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	第二外語—西班牙語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56	必備學分數	40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）		西班牙語文學系（含碩士班）				
類型		科目名稱	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語法與讀本領域	初級西班牙文文法(一)		3	18	必備科目 須修足40 學分
		初級西班牙文文法(二)		3		
		中級西班牙文文法(一)		2		
		中級西班牙文文法(二)		2		
		高級西班牙文文法(一)		2		
		高級西班牙文文法(二)		2		
		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		2		
		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二)		2		
	會話與聽力訓練領域	初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 (含實習)		3	18	
		初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 (含實習)		3		
		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 (含實習)		3		
		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 (含實習)		3		
		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		3		
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		3				
寫作領域	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		2	4		
	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二)		2			
		小計		40		
類型		科目名稱	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西班牙文化導論		2	16		
	拉丁美洲文化導論		2			
	西班牙文基礎句型練習(一)		2			
	西班牙文基礎句型練習(二)		2			
	翻譯(西→中)(一)		2			
	翻譯(西→中)(二)		2			
	西班牙生活與文化(一)		2			
	西班牙生活與文化(二)		2			
		小計		16		
說明：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已取消擋修規定，但請依科目初級→中級→高級順序修習，並請修習完科目（一）再修習（二），以確保學習的連貫性。 初級西班牙語會話（一）（二）、中級西班牙語會話（一）（二）等四門專業科目，須同時修習其對應之實習課程，即每週需修習 4 小時會話課及 2 小時實習課，始能取得學分數。實習課程無需額外繳交實習費。 初級西班牙語會話（一）（二）、中級西班牙語會話（一）（二）及高級西班牙語會話（一）（二）等六門專業科目，須修得上、下學期學分（學年學分 8），始能採計 6 學分，本表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56 學分。 						